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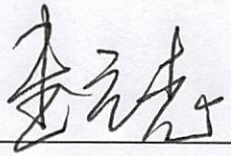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